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